

项目代码：2310—440103—04—01—839359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17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公安局 荔湾区分局警察训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警察训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满足公安机关训练基地建设的规定要求，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警察训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548 号，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一所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警察训练基地，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84 平方米。包括教学用房、训练用房、备勤用房、食堂、其它附属用房、地下车库，以及室外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902.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75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578.53 万元，预备费 566.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警察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未达到招标条件，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